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258 号山美股份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安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960,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67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中兴财已出具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2016 年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60,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6 年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2016 年公司经营分析（经营总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费用、利

润情况、现金流情况、资产及负责情况)、2016 年投资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60,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已制定了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2016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对 2016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60,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制定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费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60,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17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和机遇，同时考虑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 2017 年的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60,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255,501.00 元。

考虑到公司 2016 年年底在跟合同超过 2 亿元及市场复苏加快，预计 2017 年销售订单将较快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同时公司 2017 年还将继续加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运营产业的投入的情况，公司决定不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60,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60,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全年公司关联方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预计全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股东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包括：

1、2012 年，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母公司-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17,746,410.40 元财务资助，2017 年继续给公司使用，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公司关联股东杨安民、张元凯、武振兰、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2225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不超过 1%/月；

3、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生技术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山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2,684,440 股、杨安民持股 2,077,620 股、张元凯持股 1,687,950 股、武振兰持股 148,020 股，合计持股 26,598,03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青村支行续贷 1600 万元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子公司上海灰羽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沪奉府土（2009）45 号）和厂房（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3218 号）作为抵押，于 2017 年在建设银行青村支行借款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借款利率 5.22%；关联股东杨安民、武振兰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34,6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杨安民持股 2,077,620 股、武振兰持股 148,020 股，合计持股 2,225,64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奉贤支行借款 200 万元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股东武振兰、杨安民在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的共有房产（奉字 2012 第 001058 号）作为抵押，于 2017 年在上海银行奉贤支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借款利率 6%，并且关联股东杨安民、武振兰为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34,6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杨安民持股 2,077,620 股、武振兰持股 148,020 股，合计持股 2,225,64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出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全资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60,3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威、凌宇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